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富兰克林国海 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托管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关于外汇汇率的估值方法予以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由“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外汇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具体修订情况请参阅附件。

本次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三、估值汇率的调整

目前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自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

上述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估值汇率调整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估值汇率调整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52、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52、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
	56、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算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56、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算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美元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第五部分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

的存续	<p>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美元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	<p>7、汇率</p> <p>(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p>	<p>7、汇率</p> <p>(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p>

值	<p>货币的中间价为准。</p> <p>(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p>	<p>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p> <p>(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p> <p>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p>
第二 十四 部分 基金 合同 摘要	<p>7、汇率</p> <p>(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p> <p>(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p>	<p>7、汇率</p> <p>(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p> <p>(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p>

	<p>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p>	<p>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p>
--	---	---